

2023年度富宁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州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3%	三季度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；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四季度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中型水库	5%	三季度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三季度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5	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4个	三季度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